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办发〔2021〕83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《高平市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高平市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0月21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高平市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坚持聚焦重点、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，坚持统筹兼顾、分级负责的方法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市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按照《高平市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组，工作组由市发改局牵头，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。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- （一）市发改局负责统筹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- （二）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受损地区加快市政道路、供水、供热、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。
- （三）市能源局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加快电力、煤炭、燃气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，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统筹负责对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抢修和恢复重建。
- （四）市工信局负责指导相关通信运营企业，加快受灾地区通信网络基站、传输光缆、OLT设备等通信基础设施抢修和恢复

重建。

（五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尤其是灾情较重地区因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，按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时进行排查治理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谋划实施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排查、谁上报”的分级管理原则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对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深入摸排基础设施损毁情况，做到能列尽列、能报尽报。项目谋划推进要区分轻重缓急，科学安排建设时序，优先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市政设施、能源基础设施、通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项目。10月20日前上报第一批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名单，10月30日前持续开展项目谋划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审批服务。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的原则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先行组织建设，事后要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总投资3亿元以下的项目，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，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项目必要性等论证内容。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道路工程、单体式建筑等建设内容单一、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，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招标程序。对能够集中招标的同类基础设施项目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统一组织打捆招标，对《招投

标法》中明确不适宜进行招投标的项目，按照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投标。鼓励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恢复重建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坚持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市自然资源局要优先保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计划指标，建立用地审批快速通道，创新工作方式，简化报批材料，优化报批程序，依法依规保证项目用地。各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灾后重建政策性资金、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低息贷款支持，用好社会各界捐赠资金、物资，对各类救灾资金，要即到即转、即拨即用。

（五）抓好项目入统。坚持“应报尽报、应统尽统”的原则，做好基础设施领域灾后重建项目的统计工作。要坚持“一线工作法”，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服务，指导同区域、同类别、同主体的项目打捆入统，帮助项目单位完善统计入库相关手续，确保所有项目实现统计全覆盖。

（六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统筹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，及时汇总项目建设进度、完成投资、资金到位等情况，全力排查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，每周形成分工领域灾后恢复项目进展专题报告，周五前将专题报告报送工作组联络员，确保工作组全面及时掌握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推进情况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主管部门要把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最紧迫的民生工程抓紧抓实抓好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协同开展基础设施领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主管部门要不等不靠、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主要任务、具体措施和项目清单，实行挂图作战、台账管理、责任到人，切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位、压力传导到位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各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大支持力度，保障全市灾后重建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管理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、规划实施、资金使用、工程建设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进度开展相关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，严把工程质量关、资金使用关、廉洁安全关，严肃查处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。